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探究

梁诗敏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日

## 摘要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边界模糊, 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难题, 同人作品、角色元素利用等新型创作行为进一步加剧了法律适用的分歧。本文以实务案例为切入点, 结合学界研究成果与最高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从历史起源到两法之间的关系探讨两法核心差异, 批判兜底保护泛化适用的误区, 确立专门法优先、反不正当竞争法补充、谦抑适用的规则。现阶段研究明确了著作权法保护独创性表达、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竞争秩序的功能分工, 梳理两法适用边界, 为新生事物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如同人创作、二次利用等行为划定合法空间, 平衡原创保护与创作自由, 推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协调运行与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关键词

知识产权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补充保护

#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himin Liang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ne 23, 2026; published: July 2, 2026

## Abstract

The ambiguity surrounding the interface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has long plagued China's IP judiciary, a situation compounded by novel creations like fan works and character element exploitation. Grounded in case studies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and co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laws. It argues against the pan-application of the AUCL as a residual protective measure and advocates for a rule of statutory priority coupled with restrained supplementary application. By clarifying that Copyright Law governs original expression whereas the AUCL maintains competitive order, this research delineates the legal boundaries for secondary creations. This framework balances originality protection with creative freedom, facilitating both the harmonious operation of the IP system and the robust growth of the cultural sector.

##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文化产业创新与数字创作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基于现有作品的二次创作、角色元素利用等行为日益普遍，此类行为往往同时触及著作权保护与市场竞争秩序双重法律关系，引发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冲突。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绕开知识产权专门法、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裁判现象，导致两法边界模糊、保护范围扩张，这既冲击了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原则，也挤压后续创作的自由空间。本文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相关概述，分析二者的关系，针对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补充保护的边界确定，以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2. 问题的提出

知识产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联系密切，二者在适用边界与规制范围上的重合和区分问题，长期是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热议焦点。知识产权法以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激励市场创新、助推社会经济发展为核心立法宗旨，但囿于成文立法的滞后性，传统知识产权法律规范难以适配日新月异的市场业态与法治环境，在部分新型权益纠纷中无法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周全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历经 2025 再次修订完善，司法实务领域与社会各界愈发重视依托该法补齐知识产权保护短板，由此进一步拉近了两部法律的适用关联，两法在知识产权保障层面的衔接日益紧密。

在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司法裁判中，司法实践频繁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拓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依托该法对知识产权进行兜底保护，已然成为我国司法适用中的典型样态。但此种裁判路径易产生法律适用失范问题，极易造成知识产权保护边界不当扩张，不当限制市场自由竞争与商事创新活动。尽管近些年诸多学界研究主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一般条款在适用时应当恪守谦抑原则，不过不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司法裁判层面，以知识产权法兜底、补充保护知识产权的裁判思路依旧普遍盛行。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混同适用容易产生双向弊端：首先，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无法落入知识产权法定保护范围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会造成知识产权保护边界无序扩张，背离知识产权制度预设的立法宗旨。其次，不当拓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边界，会压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门槛，致使该法规制范围被盲目放大，而于不合理束缚市场自由竞争。同时，如果法官总是用知识产权的逻辑去判反法的案子，就会让反不正当竞争法失去它保护竞争的核心功能，变成过度干预市场的工具。由此可见，试图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现知识产权的“兜底保护”，实则是诱发两法冲突、加剧系统性风险的司法误区。

### 3.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述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属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前者为专门权利法，后者为竞争秩序法，二者在立法定位、保护对象、构成要件、价值目标上存在本质差异。知识产权法以权利法定、激励创新为核心；反不正当竞争法以行为规制、维护诚信为核心，二者在起源、功能、价值上形成清晰的历史界分。

#### 3.1. 知识产权法概述

##### 3.1.1. 知识产权法起源

知识产权法并非自古有之，而是商品经济、近代出版业、工业革命与私权观念共同催生的法律体系，其形成经历了从王室特许专营权到法定财产权、从零散规则到体系化制度的漫长演进，深刻塑造了其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功能、边界与价值上的分野。

1710年英国《安妮女王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著作权法，标志着著作权从出版商特权转向作者私权。该法首次确认作者对作品的复制权，设定保护期限，奠定了现代著作权制度基石。

近代工商业繁荣使商品标识日益重要，19世纪，法国、英国通过判例与立法，将商标纳入财产权保护。1857年法国《商标法》率先确立商标注册制度，以显著性、混淆可能性为核心，保护经营者商誉与市场识别利益。至此，著作权、专利、商标三大支柱形成，知识产权法完成近代体系构建。

现代知识产权法得以确立，主要是在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平衡：既赋予权利人排他权，又通过保护期限、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将成果最终归入公有领域，保障社会接触与后续创新。

##### 3.1.2. 知识产权法特性

从私权的演变历史来看，知识产权的私权化过程就是非物质财产从封建特许之权到现代法定之权的权利变革过程，其理论价值和制度意义在于，扩展财产权并要求给予更高水平的保护<sup>[1]</sup>。知识产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也是政治文明的产物。公共政策的方略、立场与举措均对知识产权的核心特质具有重要影响。为了激励更多知识的产生，法律赋予知识产权专有性。但这也会导致另一个矛盾，没有合法的专有，就不会有足够的知识生产，但有了合法的专有，又不会有太多的知识被使用。现实中，这一矛盾易引发知识产权保护缺位或保护过界的制度失衡现象，故而需国家依托公共政策实施适度调控与科学干预。加之世界各国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存在差异显著，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为了能与国际市场接轨，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也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司法保护开始进入到实践中来。从知识产权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具备专有性，根源在于其客体是无形的智力创造成果，不具备有形物质实体的天然占有边界，极易被无偿复制、传播与冒用。同时智力成果凝聚创作者大量脑力劳动、时间成本与资源投入，赋予专有独占权利，既能明确权利归属、划定使用边界，防止他人擅自侵占盗用成果，也能保障权利人凭借成果获取合理经济回报，以此激励社会大众持续开展创新创作，平衡创作者个人权益与社会公共知识传播利用的整体利益，进而维系创新产业良性有序发展。

知识作为知识产权的核心客体，其本质属性深刻影响着知识产权法的定位、制度架构与整体法律体系，而公共性是知识最为核心的本质特征。从本质内涵来看，知识是人类对客观事物形成的社会性能动共识，公共性既是知识能够形成并长久存续的必备前提，也是知识与生俱来、不可缺失的固有属性，这一属性也从根本上界定了知识区别于有形财物的独特属性。

#### 3.2.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3.2.1. 反不正当竞争法起源

反不正当竞争法并非先验存在的法律部门，而是近代市场经济、工业革命与侵权法体系共同孕育的

产物。肇始于侵权行为法，承继了私法的制度基因，为经营者确立了行为标准，扩展了竞争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源头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法国。法国大革命后确立完全自由竞争体制，市场主体大量采用仿冒他人商品、盗用商号、诋毁对手等手段获取优势，传统侵权法难以应对。法国法院遂以《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sup>1</sup>侵权一般条款为依据，通过判例创设新型救济路径。

显然，法国采取是私法框架内的司法续造，不制定单行法，以民法典一般条款为依托，由法官在个案中确认竞争利益、阐释商业道德、划定行为边界。这种保护方式缺乏一定的确定性，为后续德国的专门立法提供了对比范例。

德国是世界上首个制定单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国家，其立法进程回应了后发工业化国家对市场秩序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迫切需求。1871年德国统一后，工商业迅猛发展，仿冒、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行为泛滥，而法院固守侵权法传统，拒绝扩大救济。在此背景下，德国立法者选择专门立法。于是，1896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应运而生，但只是封闭型地列举了5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满足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变化。1909年，德国增设一般条款：“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违背善良风俗者，可请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这一条款以《德国民法典》第826条<sup>2</sup>“背俗侵权”为蓝本，向侵权行为靠拢，赋予司法应对新型行为的空间，标志着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结构的基本定型。德国模式兼顾确定性与适应性，成为大陆法系主流范本。

中国近代意义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始于清末民商事立法，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市场经济与国际公约义务，我国于1993年颁布《反不正当竞争法》，吸收德国一般条款模式、巴黎公约类型化规则与英美商誉保护理念，确立经营者、竞争行为、商业道德的规范逻辑。2017年、2019年及2025年修订，进一步强化市场秩序导向、淡化知识产权依附性，回归该法竞争法本位的历史逻辑。

### 3.2.2. 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性

法律是时代精神的映照，经济向前发展、技术突破革新、价值观念转变，无不催生法律的每一次修订和完善。当前，正置身于知识、信息、算法和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时代，数字经济飞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面对算法决策、流量垄断等新型挑战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常常显得捉襟见肘。2017年的修订新增互联网专条体现了浓郁的时代意识和现代化定位，2025年的新修订对于当前时代，无疑是应运而生的时代之歌。但不论是国际条约抑或是各国国内立法，即使在条文表述与界定标准上存在差异，恪守与维护商业道德都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根基与底层逻辑。该法以规制市场行为、践行商业道德的核心载体，而商业道德更是指引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与发展的准则。

## 4. 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和不正当竞争法，是中国法律大框架下两个重要的法律体系，两个体系密切相关又相对独立。二者在制度目标上都服务于创新激励与市场秩序维护，但在规范逻辑、调整路径与功能定位上存在本质分野。从司法案例所呈现的裁判分歧与规则共识来看，二者的关系绝不是简单的特别法与一般法或主法与兜底法的包含关系，而是体现为对知识产品保护的互补、适用位阶有序、边界清晰的体系化关联，需在尊重各自立法逻辑的前提下实现立法初衷。

### 4.1.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法的扩展保护

知识产权法作为优先适用的规则，承担了大部分智力成果保护的功能；反不正当竞争法仅在专门法存在调整空白，且行为确实违反竞争秩序时发挥补充作用，绝无替代专门法的空间。

<sup>1</sup> 《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任何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因过错致损害发生的人有义务赔偿该损害。

<sup>2</sup> 《德国民法典》第826条：以违背善良风俗的方式对他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人，对他人负有赔偿损害的义务。

知识产权法奉行法定主义，在规则设计上过于依赖立法者的理性认识<sup>[3]</sup>，是典型的设权性专门法，以权利法定为核心逻辑。其通过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分支，预先划定受保护的客体范围。这就导致体系的僵化，无法及时应当新问题、新挑战。在缺乏充分了解新技术和新市场本质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法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滞后性和不周延性<sup>[4]</sup>。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灵敏性，使得在市场竞争中作出迅速反应，对知识产权尚且无法顾及的智力成果提供有益的补充保护。

这种补充保护关系也在很多案例中得到充分印证，法院首先依据著作权法的思想与表达二分法，认定同人创作仅使用原作品的人物名称、关系等抽象要素，未使用具体独创性表达，故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严格恪守了专门法的调整边界。仅在专门法不予规制的前提下，才进一步审查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结合作品的营利性出版、副标题对作品的攀附性标注、相关公众的混淆可能性，认定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sup>3</sup>规制的混淆行为。这一过程清晰呈现了两法的适用逻辑，凡是落入专门法调整范围的行为，直接适用专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再重复评价。只有在专门法未作规定，并且行为符合反法构成要件时，才启动反法的补充保护，且需严格遵循类型化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的规则，避免一般条款的泛化滥用。

学界普遍反对将反不正当竞争法视为知识产权法的“兜底保护法”，卢纯昕学者指出，反法的补充保护必须尊重专门法的“有意留白”，不能将专门法明确排除保护的主体，诸如抽象思想、人物名称等，通过反法重新纳入保护范围<sup>[5]</sup>。王太平学者也强调，反法的扩展适用不得突破“公共领域保留”的底线，否则会架空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原则，挤压后续创作空间<sup>[6]</sup>。二者的互补始终是有限度的补充，而非无边界的扩张。

对于法院何时可以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知识产权提供额外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态度是：不能违背专门法的立法政策，且该权益未被专门法完全覆盖。为了明确法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兜底的界限，需要对这两个构成要件进行详细解释。从文字表述上看，“专门法未作穷尽性保护”与“不与专门法的立法政策相抵触”要件重申了“立法对司法的优位性”教义<sup>[7]</sup>。法官裁判应当服从立法者的既定决策，这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尽管禁止拒绝裁判原则赋予了法官在立法缺失时进行造法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可以僭越立法权限。上述两项要件的设置，正是为了警示法官：仅当知识产权专门法未对涉案被诉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时，方能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补充保护。立法者的“沉默”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实体上的未决，没有规定某个行为是否应被禁止；二是权限上的未决，即法官能否决定禁止该行为。只有在这两个层面上都有立法缺位时，法官才获得规则创设的空间，并据此作出裁判。

所以，可以进一步细化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给出的回答，法官若想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附加保护，须依次满足三项递进式要件：其一，专门法未对系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其二，该规范缺失构成应予填补的法律漏洞；其三，专门法立法者并未排斥法官对此漏洞进行填补。只有这三阶层都具备，方可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知识产权提供补充性救济。

## 4.2.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平衡与协调

我们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是“主动出击”，反法“被动防御”。知识产权法以法定权利的确权模式设定知识产品的保护框架，明确权利取得的实质要件，划定可受保护的客体边界；二是以清晰的权利内容界

<sup>3</su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定排他效力的辐射范围，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三是专设权利限制与例外条款，并严格限定权利的保护期限。

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将反法的价值追求定位为维护公平竞争<sup>[8]</sup>。知识产权法虽内在承载着促进有效竞争的规范意旨，但该目标的充分实现，往往更依赖于竞争法体系的协同运作。尤其在规制知识产权滥用所衍生的反竞争效果层面，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竞争法律制度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导功能。为防止合法的知识产权垄断异化为实质性的市场支配力，竞争主管机关始终致力于协调维护市场竞争活力与保障知识产权创新回报这两项价值目标。以专利许可为例，其通常具有增进竞争的正向效应，通过技术成果的商业化推广激励市场创新。然而，特定许可安排亦可能沦为划分市场或联合排除新兴技术的工具。因此，现代竞争政策的使命，在于精准识别并运用恰当的利益平衡机制，审慎界定正当的权利行使与违法的反竞争行为。

## 5. 反不正当竞争法拓展保护的边界如何划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实施补充保护，必须严格遵守尊重专门法的有意留白与禁止侵蚀公有领域的两条红线，绝不能异化为知识产权专门法的“超级兜底法”。其补充适用的首要前提是，被诉行为确属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专门法的调整盲区，且专门法未对该类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若专门法已明确将某类客体排除在专有权利之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即不得通过认定竞争利益的方式变相将其重新纳入私权控制范围，否则将架空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原则。在具体适用上，补充保护必须紧扣商业竞争行为的本质，严格审查行为是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是否产生市场混淆或实质性替代效果，坚决排除对非商业性创作、转换性使用等行为的干预。同时，必须遵循专门条款优先、一般条款谦抑适用的规则，应当在穷尽类型化条款后仍无法规制时，方可谨慎援引一般条款。这种边界的把握，为的是实现价值平衡，既通过遏制“搭便车”、攀附商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又以严格的适用限制保障后续创作者的自由空间，确保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始终扮演守门员而非主宰者的角色。

“设权模式”是知识产权法对智力劳动成果的保护，即明确权利人的权利范畴，而规制行为的模式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明确，即以国家强制性要求对手摒弃不正当竞争手段<sup>[9]</sup>。在启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扩展保护时，应当综合考量以下核心要素，以构建严密的构成要件体系。第一，行为人主观过错的恶性程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鲜明的道德评价色彩，其规制重点在于对“恶行”的矫正<sup>[6]</sup>。因此，被告是否具备攀附商誉、攫取他人竞争优势的故意，是触发扩展保护的关键门槛，这也构成了其与知识产权法侧重客观要件审查的本质区别。第二，竞争关系的现实存在。尽管现代反法立法趋向淡化对竞争关系的绝对依赖，但在适用原则条款进行扩张性解释时，原被告处于同一相关市场、存在直接的替代或争夺关系，依然是判定行为“不正当性”的重要事实基础。第三，原告权益形成的实质性投入。无论涉案客体是否达到知识产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创造性或显著性高度，原告必须举证证明其对该商业成果付出了相当的人力、物力或资本投入，从而享有受法律保护的竞争性利益。第四，损害后果的确定性。原告主张的损害应当是客观存在且可预见的，既包括已发生的实际损失，亦涵盖极大概率发生的预期利益减损，纯粹的臆测或微末的干扰不足以构成法律救济的基础。第五，获利与损害的因果关联性。被告所获得的竞争优势或经济利益，必须直接源于其对原告劳动成果的掠夺或对市场秩序的破坏，而非自身经营能力的自然体现，唯有满足上述要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扩展保护才具有正当性。

## 6. 结语

综上所述，在司法实践的法律适用上，应严格遵循专门法优先、反法补充的保护模式。唯有在涉案客体确属知识产权专门法调整范围之外，且行为确属不正当竞争时，方可启动补充保护机制。必须坚持

知识产权法为主、反不正当竞争法为辅的基本原则，杜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滥用。通过对两法的分析，我们明白二者既有共同也有差异，相辅相成，共同发挥作用才能更好地维护原创权益，打造健康有序的经济社会良好风气，推动文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美)苏珊·K·塞尔. 私权、公法: 知识产权的全球化[M]. 董刚, 周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2] 谢晓尧.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性质[J]. 政法论丛, 2022(6): 63-75.
- [3] 李扬. 知识产权法定主义的缺陷及其克服——以侵权构成的限定性和非限定性为中心[J]. 环球法律评论, 2009, 31(2): 73-85.
- [4] 杨红军. 反不正当竞争法过度介入知识产品保护的问题及对策[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71(4): 116-125.
- [5] 卢纯昕.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适用边界的确定[J]. 法学, 2019(9): 30-42.
- [6] 王太平. 知识产权的基本理念与反不正当竞争扩展保护之限度——兼评“金庸诉江南”案[J]. 知识产权, 2018(10): 3-13.
- [7] 曾凤辰.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关系的司法政策的教义学展开[J]. 交大法学, 2021(2): 157-168.
- [8]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1994)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World Situation. WIPO Publication No.725(E).
- [9] 曾玲.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 市场周刊, 201, 34(10): 157-159.